新竹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:112.01.11 16:56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: 新竹縣公共圖書館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公發布日: 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文圖字第1119050216號函

法規體系: 文化類

- 一、新竹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推展圖書館事業,特設置新竹縣(以下簡稱本縣) 公共圖書館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:
 - (一)推動書香新竹縣願景之實現。
 - (二)研議本縣公共圖書館制度變革。
 - (三)研議本縣公共圖書館發展計畫。
 - (四)審查本縣公共圖書館年度工作重點、績效目標及所需資源。
 - (五)研議其他與本縣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有關之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縣長兼任;一人為副召集 人,由新竹縣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文化局)局長兼任;其餘委員,由縣長就下 列人員聘(派)之:
 - (一)本府相關局(處)長或鄉(鎮、市)長等六人。
 - (二)圖書資訊領域相關學者專家及從業人員七人。
 - (三)其他對推廣閱讀具有相當經驗之企業界人士、組織代表二人以上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 委員出缺時,應予補聘(派)之;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 前點第一款之委員,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- 五、本會下設置「新竹縣公共圖書館總館-分館協調管理之組織體系發展小組」, 組成成員為本縣十三鄉(鎮、市)立公共圖書館館長,以推動符合本縣公共圖 書館各項政策為主,並將結論提交至本會研討或同意。
- 六、本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;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,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,由副召集人代理;召集人 或副召集人皆因故不能出席,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 本會得邀請有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或說明。
- 七、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 本會各委員應親自出席,但本府各機關(單位)首長(主管)、鄉(鎮、市)長,因 故不能出席會議,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- 八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文化局圖書資訊科科長兼任之,承召集人之命,辦理 有關業務。

本會之幕僚作業由文化局圖書資訊科派員兼辦。

- 力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十、本會所需經費,由文化局預算支應。

資料來源:新竹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